

E-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0,971	28,409
銷售成本		(58,817)	(41,311)
毛利(虧損)總額		12,154	(12,902)
其他經營收入	4	1,599	2,358
行政支出		(16,861)	(21,481)
證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1,450)
其他經營支出		-	(1,876)
經營虧損	5	(3,108)	(55,3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42)	(19)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13,8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576)	(5,067)
除稅前虧損		(46,726)	(46,628)
稅項	6	(110)	(1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6,836)	(46,808)
少數股東權益		-	88
年內虧損淨額		<u>(46,836)</u>	<u>(46,720)</u>
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		<u>1.1港仙</u>	<u>1.1港仙</u>

附註：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年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執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收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就所產生之時差確認負債，惟預期該等時差於可預見將來不會逆轉。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除少數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一切暫時差額而確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過渡規定下，所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會計期間或上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國際海運及空運	13,122	11,004
證券投資	57,849	17,405
	<u>70,971</u>	<u>28,409</u>

3.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北美洲及南美洲、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及其他地區。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海運及空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3,122</u>	<u>57,849</u>	<u>70,971</u>
業績			
分部業績	<u>(62)</u>	<u>9,433</u>	9,371
未分配集團開支			(13,758)
利息收入			<u>1,279</u>
經營虧損			(3,10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576)</u>
除稅前虧損			(46,726)
稅項			<u>(110)</u>
年內虧損淨額			<u>(46,83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海運及空運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1,004	17,405	28,409
業績			
分部業績	(2,293)	(15,209)	(17,502)
未分配集團開支			(39,853)
利息收入			2,004
經營虧損			(55,35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9)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3,80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067)
除稅前虧損			(46,628)
稅項			(18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46,808)
少數股東權益			88
年內虧損淨額			(46,720)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並非以貨物／服務之來源地劃分。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北美洲及南美洲	6,282	5,087
香港	57,849	17,405
其他地區	6,840	5,917
	<u>70,971</u>	<u>28,409</u>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79	2,004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81	69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90	-
雜項收入	49	285
	<u>1,599</u>	<u>2,358</u>

5.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218	1,954
— 其他員工成本	3,138	4,0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並扣除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沒收供款61,000港元	129	135
員工成本總額	<u>5,485</u>	<u>6,119</u>
核數師酬金	560	634
呆壞帳撥備	—	1,73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120
折舊	422	8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2	2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14,513

6. 稅項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指對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乃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而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124,35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533,000港元)。本公司已就稅務虧損約5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5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測日後之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其餘稅務虧損約123,8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8,17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46,8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72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402,381,660股(二零零三年：加權平均數4,380,075,655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會導致兩個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升至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00,000港元)。整體毛利增至大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2,900,000港元)。

另一方面，經扣除經營支出1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400,000港元)後，本年度之經營虧損減至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5,4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為46,800,000港元，與去年之水平相若(二零零三年：46,700,000港元)。

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所佔聯營公司業績43,6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100,000港元)所致。

業務回顧

航運業務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9%，而毛損總額為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2,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7%。

本集團之貨運業務於過往多個會計期間持續出現嚴重衰退後，現已漸趨穩定。儘管國際貨運業務之邊際利潤仍然偏低，但管理層將本集團重新定位之果斷行動已見成效，貨運業務之經營虧損大幅收窄。同時，本集團亦謹慎挑選客戶，並積極發掘與中國貨運業務策略夥伴合作之商機。

生物醫學業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42,000,000港元收購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onest Talents Limited(「Honest Tal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免息股東貸款。

上述代價指收購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重組人幹細胞因子」)以開發人體造血細胞相關醫藥產品之合約權利。年內，本集團藉收購全資附屬公司Honest Talents取得上述合約權利。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onest Talents尚未開始營運。重組人幹細胞因子技術現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發售。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struck Investments Limited(「Starstruck」)及Starglow International Limited(「Starglow」)與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北大未名」)、江蘇省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及常州新區環球公共關係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向南京新益華集團有限公司(「南京益華」)作出投資。Starstruck及北大未名透過向南京益華注入無形資產，分別額外投資7,886,473美元及7,886,473美元(合共15,772,946美元)。

由於Starstruck及北大未名在研發基因科技產品方面具有雄厚實力，故向南京益華注入重組人幹細胞因子之合約權利有助南京益華研究、開發及推廣該等產品，而向南京益華注入九味柔肝顆粒劑技術，可在開發先進基因科技產品方面產生協同效益，為南京益華提供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平台，同時亦可擴大資本基礎。九味柔肝顆粒劑為基因藥物，其開發工作與南京益華於營業牌照所載之業務範疇並無牴觸。董事認為，額外投資有助南京益華日後發展。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專利技術錄得減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整體業績表現。

證券投資

投資證券之溢利貢獻為9,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15,200,000港元，其中14,500,000港元為未變現持有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零之水平，而流動比率由10.60下降至2.87。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貸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股東權益87,6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4,468,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1,2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2,205,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0,8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811,000港元)計算。

年內收購Honest Talents導致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錄得約40,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公佈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收購一間焦炭加工企業之控制權。該項收購建議現正處於最後磋商階段，本集團預期將於短期內就該項交易進展另行發出公佈。

為反映益華之業務性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將中文名稱由「益華教育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改為「益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本集團於年終時約有13名員工。員工成本為5,4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119,000港元)。本集團深知保留優秀能幹僱員之重要性，因此實行嚴謹之招聘政策。為增加員工對本公司之歸屬感，本集團向員工提供購股權等福利。

前景

預期航運業務將會保持穩定增長。

董事相信，應用生物醫藥技術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本公司致力謹慎地擴充業務，確保股東能取得最大回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得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及財務申請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

最佳應用守則及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刊登年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資料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建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執行董事(王建華先生、吳騰先生、包文斌先生、白松先生、任錚先生、馬俊莉女士與張開冰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頌歌苓女士與孫揚陽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